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6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7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7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9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36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安市人民法院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6）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北安市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20 个，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研究室、监察室、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 13 个部门。7 个基层法庭：郊区法庭，通北法庭，赵光法庭，海星法庭，东胜法庭，二井法庭，石泉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北安市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6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5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2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31.1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38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1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5
	30			61	
总计	31	3,228.4	总计	62	3,2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決算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27.3	2,841.7	0.0	0.0	0.0	0.0	38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0.6	2,369.5	0.0	0.0	0.0	0.0	271.1
20405	法院	2,640.6	2,369.5	0.0	0.0	0.0	0.0	271.1
2040501	行政运行	2,123.8	1,852.8	0.0	0.0	0.0	0.0	27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7	516.7	0.0	0.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1	0.0	0.0	0.0	0.0	0.0	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9	291.3	0.0	0.0	0.0	0.0	11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9	291.3	0.0	0.0	0.0	0.0	11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3	291.3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	0.0	0.0	0.0	0.0	0.0	1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	75.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	75.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	75.4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4	105.4	0.0	0.0	0.0	0.0	0.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4	105.4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4	105.4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17.9	2,701.2	516.7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1.1	2,114.5	516.7	0.0	0.0	0.0
20405	法院	2,631.1	2,114.5	516.7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14.4	2,114.4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7	0.0	516.7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9	405.9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9	405.9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3	291.3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	114.6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	75.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	75.4	0.0	0.0	0.0	0.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75.4	75.4	0.0	0.0	0.0	0.0

1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4	105.4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4	105.4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4	105.4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北安市人
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2,8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3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 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69.5	2,369.5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39	0.0	0.0	0.0

		与传媒支出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1.3	291.3	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4	75.4	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4	105.4	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	0.0

							0	
本年收入合计	2 7	2,8 41. 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 41. 7	2,8 41. 7	0 .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	0.0		63				
总计	3 2	2,8 41. 7	总计	64	2,8 41. 7	2,8 41. 7	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41 .7	2,325 .0	51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9 .5	1,852 .8	516.7
20405	法院	2,369 .5	1,852 .8	516.7
2040501	行政运行	1,852 .8	1,852 .8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7	0.0	5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3	291.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3	291.3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3	291.3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	75.4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	75.4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	75.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4	105.4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4	105.4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4	105.4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
院

公开
06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924.6	30201	办公费	2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9.6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72.4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4	30208	取暖费	11.6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6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5.5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3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1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9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3.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3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2			
30	其他对个人	2.5	3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	和家庭的补助		24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2,091.8	公用经费合计				2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
码：
661001

公开
07 表

部门：北安市
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1	0.0	101.1	0.0	101.1	0.0	101.1	0.0	101.1	0.0	101.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22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27.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万元；本年支出 321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840 万元，增长 35.2%，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增资、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补发 2019 年应休年假未休假补贴和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清缴；支出总额增加 750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增资、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补发 2019 年应休年假未休假补贴和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清缴；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9.2 万元，增长 720%，主要原因是由于往来款项、地方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227.3	840	35.2%	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增资、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补发 2019 年应休年假未休假补贴和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清缴
1.财政拨款收入	2841.7	454.6	19%	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增资、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补发 2019 年应休年假未休假补贴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385.7	385.5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清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217.9	750	30.4	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增资、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补发 2019 年应休年假未休假补贴和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清缴
1.基本支出	2701.2	830.9	44.4%	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增资、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补发 2019 年应休年假未休假补贴和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清缴
2.项目支出	516.7	-80.9	-13.5%	由于疫情原因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工作，经费支出减少以及压缩项目支出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841.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841.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43.8 万元，增长 18.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3.8 万元，增长 18.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4.6 万

元，增长 10.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4.6 万元，增长 10.7%。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1.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841.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43.8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增资、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补发 2019 年应休年假未休假补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3.8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增资、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补发 2019 年应休年假未休假补贴。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4.6 万元，增长 1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4.6 万元，增长 1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9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3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北安市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北安市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北安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01.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3 万元，增长 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小区值守用车，增加交通费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进行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2020 年均无此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

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1.1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进行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3 万元，增长 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小区值守用车，增加交通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进行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9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2020 年均无此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2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16.9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费用支出

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支出。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北安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217.9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

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16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1%。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4.4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3217.9 万元，执行数为 32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得分 100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案件 6635 件，案件审结率 97.2%，当事人满意度 97%，干警满意度 97%，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二是支出进度不均衡，主要原因是有一次性支付，如取暖费等需要在取暖期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编制预算，及时有效利用预算资金；二是对于日常既定项目支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加快支付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74.4万元，执行数合计325.8万元，完成预算的87%，平均得分98.3分。具体情况为：

1.“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9.1万元，执行数为5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案件得到有效办理，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社会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全年预算编

制到项目率100%，预算资金支出率100%，干警满意度95%，群众满意度95%。

2.“公务用车支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5 万元，执行数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正常开展，群众满意度 95%。

3.“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信息网络软硬件运行正常，维修维护保障有力，推动了全院网络信息化应用，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保证了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3 万元，执行数为 9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信息化建设，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办公环境及办案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全年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干警满意度 95%，当事人满意度 95%。

5.“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4.2 万元，压缩资金 34.8 万元，压缩后预算资金为 169.3 万元，执行数为 1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正常开展，群众满意度 95%。履职保障率 100%，群众满意度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69.3万元，执行数合计120.9万元，完成预算的71.4%，平均得分91.4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9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9.3 万元，执行数为 1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正常开展，群众满意度 95%。履职保障率 100%，群众满意度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外出办案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二是对绩效理念，了解还不够深入，未能将绩效目标更好的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认识，加强学习；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

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设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公用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13、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4、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绩效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北安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张智韬 0456-642166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年初预算 2567.08 万元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全年执行 3217.90 万元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5000 件	6635 件	2	2	
			维护公车数量	≥19 辆	19 辆	2	2	
			维修改造房屋面积	≥800 平方米	1237 平方米	2	2	
			购置办公设备个数	≥18 台/套	241 台/套	2	2	
			邮寄数量	≥4000 件	4236 件	2	2	
			印刷数量	≥3000 件	3120 件	2	2	
			保障在职人员经费人数	≥108 人	117 人	2	2	
			保障退休人员经费人数	≥42 人	45 人	2	2	
			网络维护次数	≥10 次	12 次	2	2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	2	
			案件审结率	93%	97.23%	2	2	
			邮寄签收率	100%	100%	2	2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85%		100%	2	2			
保障网络运行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93%	97.23%	2	2	
			维修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	2	
			设备采购到位完成率	100%	100%	2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2	2	
			案件办理时限	≤6 个月	100%	2	2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100%	2	2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控制数	≤1689.4 万元	2701.22 万元	7	7	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原因是决算中项目支出的聘用人员经费在基本支出中列支；清缴 2014 年-2017 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
			项目控制数	≤877.68 万元	516.67 万元	7	7	聘用人员工资标准低，新的聘用人员招录方案及工资标准由于疫情原因 10 月份才开始实行，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上半年疫情严重，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工作，经费支出减少。实行新的聘用人员工资标准和办公、办案工作正常运转后可完成年度指标。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执行工作	定性	高	3	3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高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	3	3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能力	定性	高	4	4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4	4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定性	高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7%	3	3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高	3	3	
			改善办公、审判环境能力	定性	高	3	3	
								
满意	10	服务对象	当事人满意度	≥95%	97%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7%	5	5	

度 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100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100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 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 80 分以下 填列）		
说明	无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智韬 0456-64216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47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47	37.4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数量 指标	维护车辆数			≥19 辆	19 辆	9 分	9 分			

	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分	5 分	
			保证工作运行	85%	100%	10 分	10 分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8 分	8 分	
			案件审结率	≥93%	97.23%	9 分	9 分	
		成本 指标	项目控制数	≤37.47 万元	37.47 万元	9 分	9 分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执行工作有效保障	≥50%	100%	10 分	1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公民司法权益	100%	100%	10 分	10 分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履职保障率	≥95%	95%	10 分	10 分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分	10 分	
.....								
总 分					100	100 分		
说 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张智韬 0456-64216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13 万 元			10 分	100%	10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9.13 万元	59.13 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5000 件	6635 件	5 分	5 分	
			邮寄数量	≥4000 件	4236 件	5 分	5 分	
			印刷数量	≥3000 件	3120 件	5 分	5 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分	5 分	
			案件审结率	93%	97.23%	5 分	5 分	
			邮寄签收率	100%	100%	5 分	5 分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分	5 分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分	5 分	
			案件办理时限	≤6 个月	100%	5 分	5 分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59.13 万元	59.13 万元	5 分	5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能力	定性	高	10 分	10 分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	10 分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高	10 分	10 分	
								
	满	服务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分	5 分	

	意 度 指 标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分	5 分	
								
总 分						100	100 分	
说 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智韬 0456-64216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	1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网络维护次数		10 次	12 次	10 分	10 分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8 分	8 分			
			保证网络运行		100%	100%	8 分	8 分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分	5 分					
	系统故障修复及时		≥95%	100%	9 分	9 分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8 万元	18 万元	10 分	10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97%	100%	15 分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5%	15 分	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分	10 分	
							
总 分					100	100 分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智韬 0456-64216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3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0.3	90.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标	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房屋面积	≥800 平方米	1237 平方米	5 分	5 分	
			购置办公设备个数	≥18 台/套	241 台/套	5 分	5 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分	5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分	5 分	
			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分	5 分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分	5 分	
			维修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分	5 分	
			设备采购到位完成率	100%	100%	5 分	5 分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90.3 万元	90.3 万元	10 分	10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100%	100%	15 分	15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公、审判庭环境能力	100%	100%	15 分	15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分	5 分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分	5 分	
								
总 分						100	100 分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智韬 0456-64216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北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15 万元（压缩后预算资金 169.32）			10 分	71.39%	7.14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4.15 万元（压缩后预算资金 169.32）	120.88 万元			71.3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5000 件	6635 件	10 分	10 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分	5 分	
			案件审结率	93%	97.23%	15 分	15 分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1.39%	10 分	7.14 分	由于疫情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90.00%	10 分	10 分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69.32 万元	120.88 万元	10 分	7.14 分	由于疫情影响正常办公办案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15 分	15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分	15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分	10 分		
								
分总					100	91.42分		
说明	无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	---------	---------	---------	------	------	----	----	------	--------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本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达到目标值	会议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无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有合同和政府采购，经过集体决策	达到目标值	会议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无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业务及公用经费使用情况	达到目标值	参考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无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达到目标值	参考文件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无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近三年决算以及实际需求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达到目标值	实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无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合理	达到目标值	实践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资金全部到位	达到目标值	预算执行系统

	分)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分)	3分)					
	预算执行率	无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受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率为67.70%	依据2020年决算单位及上级资金使用文件未达到目标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无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3	需要和政府采购同行同府的已履行手续	达到目标值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无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参考本院财务管理度支付	达到目标值
	10分)	5分)					

									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无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项目实施符合管理规定，	查看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单位规章制度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5分)	受理案件数量 (5分)	本年度新收案件数	≥ 5000 件	5	本年度新收案件数 6635 件	达到目标值
			质量达标率	预算编制到	本年度我院编制项目是否全部纳入预算	$\geq 100\%$	10	本年度我院编制项目全部纳入预算	达到目标值	

		项目率 10分)					统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3分)	(本年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geq 100\%$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达67.70%	未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产出实效 15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分)	(一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geq 10\%$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达10.68%	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分)	(二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geq 30\%$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达31.55%	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3 分)	(三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geq 60\%$	3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达 52.13%	达到 目标 值	查 询 账 簿
			成 本 节 约 率 5 分)	项目 控制 数 完成该项目所用资金是否在预算控制数内,该指标为反向指标。	≤ 169.32 万元	5	在核定 范围内 规范使 用该项 资金	达到 目标 值,没 有超 额支 出	查 询 账 簿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1 0 分)	本 年 度 审 结 案 件 网 上 公 开 率	$\geq 90\%$	1 0	本 年 度 案 件 公 开 率 达 100%	达到 目标 值	咨 询 审 管 办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2 0 分)	根 据 调 查 问 卷 群 众 满 意 度 得 出	$\geq 90\%$	1 0	本 年 度 履 职 保 障 率 达 96%	达到 目标 值	调 查 问 卷
效 益 3 0 分	项 目 效 益 3 0 分	实 施 效 益 2 0 分							

		10分)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5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96%	达到目标值	调查问卷	
		5分) 10分		≥95%	5	本年度干警满意度达96%	达到目标值	调查问卷	
		满意度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